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02,845,360.19元为基数,以2020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90,142,268.01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提取金额中将有不低于90%的资金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获取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上述股票购买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配资,但不能超过1:2的配资比例);股票获取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计划参与人共计30名。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资金提取须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之后的60个工作日完成。

二、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进展

2021年6月16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的进展公告》(临2021-060号)。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23,994,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成交均价2.49元/股。

三、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3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或"Grammer")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同比下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受格拉默业绩下降的影响,预计同比下降。

●受全球芯片短缺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影响,格拉默下调了2021年全年经营性息税前利润(Operating EBIT)的预测,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下半年业绩相比2021年上半年将出现下降。

●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的全球供应链不稳定,以及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弹性带来重大的影响。

●格拉默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指引的财务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格拉默于近期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公司将格拉默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1第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

基于初步的核算数据,格拉默集团三季度的收入预计约为4.32亿欧元(去年同期4.617亿欧元),同比略有下降。收入的同比下降,主要源于芯片短缺导致的客户订单大量取消,尤其是欧洲区和美国区。

另外,三季度经营性息税前净利润受到了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实质性冲击。根据目前的预测数据,格拉默集团在2021年三季度的经营性息税前净利润约-120万欧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2,240万欧元);息税前净利润约-120万欧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580万欧元)。

鉴于2021年三季度的业绩受到了重大的冲击,同时结合对未来市场环境的预判,格拉默对2021年全年的业绩预测进行调整。格拉默预计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的严峻性将持续存在,尤其是在格拉默所面对的领域。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的供应链问题,以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都将极大地影响格拉默业绩的预测。因此,格拉默预计全年的经营性息税前净利润在1,700万到2,200万欧元之间(之前的预测为6,500万欧元)。同时,公司再次确认全年的销售额目标为18亿欧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20年财务数据来看,格拉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营业收入的80%以上,格拉默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及2021年全年的业绩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第三季度(7月-9月)及2021年全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格拉默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营业收入和息税前利润(EBIT)同比下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将受格拉默业绩下降的影响,预计同比下降。

受全球芯片短缺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影响,格拉默下调了2021年全年经营性息税前利润(Operating EBIT)的预测,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下半年业绩相比2021年上半年将出现下降。

三、风险提示

1、格拉默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同比下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将受格拉默业绩下降的影响,预计同比下降。

2、受全球芯片短缺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影响,格拉默下调了2021年全年经营性息税前利润(Operating EBIT)的预测,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下半年业绩相比2021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下降。

3、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的全球供应链不稳定,以及对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弹性带来重大的影响。

4、格拉默2021年第三季度(7月-9月)业绩指引的财务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6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

本次合并将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7.1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向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1]1656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受理本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本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6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王府井向首商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王府井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首商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与承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7.1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1]1656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21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2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A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0	012061	012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定义见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规定。

对于人民币份额,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2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00美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及美元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普通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普通客户指除特定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1)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20万美元	0.15%	1.50%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12%	1.20%
M≥100万美元	每笔200美元	

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及美元份额的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人民币份额和/或美元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本基金人民币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仅销售人民币A类份额和人民币C类份额。

6.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10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估值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即2021年9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0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